

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东大委〔2024〕57号



关于刘启川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

各党工委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、委、办，工会、团委：

因任职试用期满，考核合格，经研究决定：

刘启川同志正式任法学院党委书记、党校校长（兼）；

巩峰同志正式任能源与环境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党校副校长（兼）；

陈扬同志正式任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党委副书记。

上述同志任职试用期计入任职时间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

2024年11月11日

(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各校区，各院、系、所，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，各学术
业务单位。

东南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24年11月11日印发
